



法規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（民國 93 年 04 月 02 日）

第 1 條 本標準依心理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心理治療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
-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，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，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應有等候空間。
- 五、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有專責人員管理。
- 六、其他
 - (一)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。
 - (二)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，應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
 - (三) 應有緊急照明設備。

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